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对上年数据不作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2017年度，调增其他收益本年金额944,238.21元，调减营业外收入本年金额944,238.21元。

2、2017年度，营业外支出本年金额减少23,421.78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上年金额减少5,973.50元，营业外支出上年金额减少64,435.90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3、2017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10,650,335.19元，上年金额5,608,661.99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0.00元，上年金额0.00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6日